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6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800.0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540.00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1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8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合计30,735.3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55.0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80.24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

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账号 8111001013400130121 和 811100101360013012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账号 696991372 和 696991637）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1	15,000.00	98.0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600130122	4,410.00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372	5,320.00	552.2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637	5,000.00	29.93	活期
合计		29,730.00	680.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除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外，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如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55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2017-011。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	7,900.00	4,410.00	4,704.93	294.93	注1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00	5,320.00	5,350.14	30.14	注2
合计	13,220.00	9,730.00	10,055.07	325.07	

注1、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为4,41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4,704.93万元，投资差额为294.93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中。

注2、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为5,32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5,350.14万元，投资差额为30.14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中。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外转让或置换。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0年9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余额为 680.2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9%，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本公司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作出承诺。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尚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除募集资金项目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延期 4 个月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5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6 年			12,200.00	
						2017 年			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2,682.58	
						2019 年			5,516.31	
						2020 年 1-9 月			2,656.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4,410.00	4,410.00	4,704.93	4,410.00	4,410.00	4,704.93	294.93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00	5,320.00	5,350.14	5,320.00	5,320.00	5,350.14	30.14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9,730.00	29,730.00	30,055.06	29,730.00	29,730.00	30,055.06	325.06	

注：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7,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41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